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原告 林寒雨桐
被告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給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
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
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
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
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
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
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02 勞訴字第17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
03 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825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原告第一審已繳納裁判
06 費3,86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為547元，其中，被告應
07 負擔訴訟費用10%即441元（計算式：4,410×10%），原告應負
08 擔106元（計算式：547－441），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
09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47元，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
10 納106元、441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11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